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114年度審訴字第1493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08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60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被告蔡秉勳本案貪圖快錢，共同詐騙告訴人黎美雲，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事後亦無賠償。又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足見其對法制及道德之感受力、自我約束力甚低。是原審所量處之刑顯屬過輕，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雖未及審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嗣經修正，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一節，致未併為該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然因該次之修正並未較有

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收據1紙附卷可按，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認定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

㈢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核原審適用有關量刑之法條，均無不合，且量刑理由已綜合全案情節，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刑過輕之違誤。檢察官雖仍以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惟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其素行，均業經原審予以斟酌；此外，本案上訴後，並無任何量刑因子之變動。是上訴意旨

請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重之刑，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